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设备检查及车辆检验

3. **检查项：**是否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检验标准和规范进行检验

4. **检查内容：**人员操作是否符合标准和规范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规范》

（2）依据条款：

第十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标准要求选择正确的检测方法，不得擅自减少检测项目或降低检测标准，保证检测过程满足标准要求。不得使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伪造、篡改机动车检测过程数据或检验结果。

第十一条 新注册登记车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按照环保车型目录和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进行外观检查、车载诊断系统检查和污染物排放检测，如实准确填写车辆信息。对车载诊断系统检查、排放检测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不得检测通过。符合工信部和公安部免检规定的新车，无需上线检测。